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劉新生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65
傳真：02-8231-7804
電子信箱：hsli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800084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核子保防作業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九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848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刊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ec.gov.tw/>）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綜合計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本會核能研究所、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、益和貿易有限公司、百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鼎好貿易有限公司、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又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力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、安星化學原料儀器行、德怡科技有限公司、景口企業有限公司、聯華氣體中港分公司、美艾利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太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各處室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80005792